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FEIWUZHI WENHUA YICHAN
BAOHU DONGYA JINGYAN

「东亚经验」



民族出版社

杨正文 金艺风 主编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东亚经验」



民族出版社

杨正文 金艺风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东亚经验”: 汉、日、朝/杨正文, 金艺风主编.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105 - 12554 - 8

I. ①非… II. ①杨…②金…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日本、韩国、中国—文集—汉、日、朝 IV. ①K310.0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9939 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东亚经验”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 100013

网 址: <http://www.e56.com.cn>

印 刷: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数: 390 千字

印 张: 16.75

定 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2554 - 8/K · 2175 (汉 1213)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辑室电话: 010 - 58130041;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24782

序

杨正文

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一个东亚文化概念，也是东亚文化遗产保护的具体实践的结果。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进入或得到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界认同前，文化遗产保护基本上沿袭的是欧洲—地中海为中心的话语体系，重点对文物、建筑群、遗址等有形的、物化的历史文化的保护（如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给出了文化遗产的定义）。然而，“二战”后的东亚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中逐渐显现出与欧洲—地中海中心话语体系不同的特色。日本在 1950 年颁布的《文化财保护法》中，将国家文化遗产细分为“有形文化财”、“无形文化财”、“民俗文化财”、“纪念物”和“传统建筑物群落”五大类。韩国于 1962 年颁布的《文化财保护法》，借鉴和采用了日本文化财的概念与分类。两个东亚国家不仅在立法的表述上使用了“无形文化财”、“民俗文化财”等概念，而且在保护实践上形成比较完善的机制。特别是日本自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以工艺技术和戏剧、音乐等古典表演艺术为对象的“重要无形文化财富”及民间艺人的指定工作，首创了“人间国宝”的保护体制，在抢救和保护无形文化遗产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力推广，并被纳入“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和保护”的整体框架中。此外，哪怕是在延续对有形的、物

化的古建筑等为核心的保护中，日本等东亚国家结合古建筑的具体保护实践，指出以木质原料为基本结构的古建筑的保护在几百年内势必要进行修复维护，因此，提出在保护有形文化遗产的同时，必须保护制造、形成有形遗产的无形遗产——知识技艺等。这些观念拓展了文化遗产保护的领域，得到了文化遗产保护学界的认同，并成为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原则（《奈良文献》，1994）。从这个意义上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无疑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是对应于欧洲—地中海话语体系的一个东方文化遗产概念。

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很长时间里是在民族民间文化概念下进行的。有学者认为早在20世纪初，诸如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成立及其创办《歌谣周刊》等，是有组织、有计划、有纲领、有行动的中国民俗学运动，也是对民间文化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研究的重要活动。^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1950年成立的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1987年5月改名为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成为组织全国民间文艺研究活动的最高机构，并在1958年7月召开的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制定了对民间文化艺术进行“全面搜集、重点整理、大力推广、加强研究”的指导方针。在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组织领导下，对中国各民族的口头文学、民间艺术的发掘、整理和研究，为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突出的贡献。与此同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最初为全国人大组织）领导下进行的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所出版

^① 《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指南》编委会：《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指南》，276页，香港，中国科技文化出版社，2007。

的“五种丛书”^①等也可以理解为对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举措，特别是其中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丛刊》等，包括了内容丰富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20世纪80年代开始，由文化部牵头实施的《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民歌民谣集成》、《中国谚语大观》等“中国民间文艺十套集成”工作，为20世纪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的重要成果，也是东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

进入21世纪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逐渐取代了民族民间文化概念，成为中国文化学界出现频率最高的话语之一。如果以2001年11月部分专家学者在北京签名发出“抢救民间文化遗产呼吁书”为肇端，之后“中国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程”（2005年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被纳入国家计划，由文化部、财政部、国家民委、中国文联等单位联合推出，并成立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具体负责组织推动为标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中国正式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十多年来，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历了从概念的译介、保护原则与方法的讨论、保护法规的制订与实践机制的形成，以及理论的探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中国毕竟起步较晚，既需要拓宽眼界，更需要借鉴既往的实践经验。基于此，西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学术团队于2010年初倡导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东亚经验’国际学术会议”，倡议很快得到韩国、日本两国亚洲造型学会及其学者的积极响应，并得到国内

^① 由国家民委组织编修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自1958年至1991年，历时30多年陆续出版发行完毕，其中包括：《中国少数民族》（1册）、《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57册）、《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55册）、《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140册）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丛刊》（148册），共计401册。丛书涉及全国400多个编写组，上千名专家学者参与编写。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四川音乐学院绵阳艺术学院的积极支持。经过大半年时间的筹备，这次由“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西南研究中心”、“西南民族大学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四川音乐学院绵阳艺术学院”和“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院”主办，“日本亚细亚民族造型学会”和“韩国亚细亚民族造型学会”协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东亚经验”国际学术研讨会在2011年7月15—18日在四川绵阳顺利召开。

参加本次研讨会的学者分别来自韩国汉阳大学、全南大学、檀国大学、木牙博物馆，日本亚洲民族造型文化研究所、九州国立博物馆、东京博物馆和国内的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西南民族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云南大学、四川音乐学院绵阳艺术学院等高校及研究机构。本次会议共收到来自日本、韩国、中国的学者的会议论文35篇，论文中既有从学理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探讨，也有具体的对东亚各国鲜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案例的分析；有对各自国家的“非遗名录”申报准则的反思，也有对各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的经验总结。

在会议的第一个单元学术发言中，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主任李松首先做了关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思考的主题发言。李松指出，目前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具体制度措施主要有以下五种：立法保护、名录体制、传承人制度、责任单位认定以及文化生态保护区制度，其特点为基础性强、时间短、规模大、速度快，而且在具体的保护实践中要力求处理好主动性和被动性、主体性与碎片化、原真性与文化变迁、群体与个体、文化生活与文化遗产、结构与建构、生活化与符号化八大关系。李松指出现在大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还很薄弱，群众缺乏一种主动性，要让这样一个大群体做到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而保护它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并着重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汁原味”，倡导要保护的是具有历史性的、真实性的文化遗产。韩国新丘大学李昌

炅教授接着以韩国典籍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现状为题做发言，指出典籍作为一种知识的总体存在反映着时代精神，但也不能忽视其作为传达知识的工具制作技术，即生成典籍的工艺技术的一面。这是因为典籍不仅在内容上是重要的，在它存在的载体形式上也是不可忽视的。李昌炅教授结合韩国传统典籍生产的匠人制度所采取的保护政策进行了讨论，提出了三种保护策略：第一种为政府可以选定能实现典籍原样保存的人员，将其制定为保有者，保有者可以享受一定的待遇；第二种为创办以典籍保护为主题的文化产业庆典，也尽力使庆典与产业商品化相结合，还应该积极开发居民也自愿参加的各种活动；第三种应该对传统的刊物记录载体进行创新改进，使其更符合当今时代的现实需求。最后，李昌炅教授指出一个十分迫切的问题，即在当今信息时代，知识交流跨越了时间和空间，纸张、活字以及典籍生产的传统是否还有保存以及传承下去的必要性。他呼吁：我们应该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从单纯的现实需要和商业意识中脱离出来，放置于一个更为宽广的文化空间中进行思考。日本学者金子量重随后对“祈福的亚洲民族造型”进行了介绍，向在场的学者展示了大量关于土、石头、木、草、金属等造型图片，并指出在亚洲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最具象征性主题的正是构成人的精神基础的“祈福的民族造型”。

在会议第二个小单元发言中，华东师范大学人类学和民族学研究所所长田兆元教授首先指出中国“非遗”名录中的三大问题。第一，逻辑问题：种属类型混杂，典型的是把民俗这样一个高于其他类型的文化形态置于所属的文化类型中，造成对于民俗的狭隘理解，“非遗”保护本质是民俗保护，因此必须调整目录称谓；第二，轻重倒置：典型如在文化中居于核心地位的神话，在“非遗”名录中处于被淹没的情形；第三，类型缺失：文化空间的缺失，使得“非遗”变成空中楼阁，民俗景观和民俗展演场所历来都为历代精英文化和民间文化共同关注，必须在未来弥补这一缺失。接着是韩

国木牙博物馆馆长朴赞洙以“激活重要的无形文化财产的方案和长远规划”为题发言，阐述了以工艺技术领域重要无形文化财产的新尝试为主题的文化财产激活方案策略与规划。朴赞洙指出，激活重要的无形文化财产制度，要牢记不仅激活制度本身，更重要的是对于传承者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定位以及传承者本身有一个正确的认识。除此之外，必须对“激活物”有充分的了解，以及注意“供给者”和“消费者”的存在和三者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工艺技术领域无形文化财产为例，“激活物”就是工艺技术，如佛教绘画的技术、雕刻技术、建筑技术、螺丝工艺品制作技术、造纸技术等。换句话说，就是能够用传统方式进行绘画、雕刻、建筑和制造的技术。消费者是实现激活方案的最重要的因素，但至今为止的激活策略仍然注重的是以供给者为中心。从消费者的立场来看，能够享有的“重要的无形文化财产”和“传承者的作品或产品”价值越高，其吸引力也就越大，假使传承者的作品只是陈列在博物馆里的古董，或者是在工厂依靠机械制作，依靠廉价国外劳动力生产而来的文化商品就自然无法引起消费者的兴趣。在最后的发言中，朴赞洙提出了实现激活的三种方法：第一，以重要文化财产传承者的作品为中心，提升其艺术价值，培养一批能开展作家论和作品论的评论家，在此基础上，还需要舆论和教育部门跟进生产和应用；第二，需要培养一批能够将作品以多种方式推广的专门人员，比如美术界的管理者、营销者和咨询顾问，在多种场合向众多顾客宣传销售重要无形文化财产和传承者的作品，这将会是得以实现持续激活的重要要素；第三，重要无形文化财产传承者的活动和作品不应只局限在本国国内，而是应该扩展到全世界范围。四川音乐学院绵阳艺术学院龚珍旭院长针对汶川特大地震对北川以及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产生的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在发言中提出了构建北川羌族灾后重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三维模式，即“非遗”保护主体、保护客体及保护路径。指出在这一模式中，保护主体应该由政府部分为主

导，文化学术界研究为依托，其他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共同形成，呈现出多元化的状态。探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路径也是多种多样，其中，健全法律机制是“非遗”保护的制度保障，加强“非遗”宣传教育是一种有效的保护途径，强化对“非遗”的研究能提供重要的理论依据，市场化道路是保护“非遗”的重要手段。龚珍旭最后指出，在羌族“非遗”保护中我们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必须注重其文化内涵的建设，去纯物质化、功利化，既传承保护又合理开发，加强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机制建设，最终确保羌族“非遗”传承和保护目标得以实现。

第三个单元首先由西南民族大学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主任杨正文教授发言，他的发言围绕“乡土教材与民族文化进校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义”展开。指出，近年来人们逐渐注意到采用乡土教材将民族传统文化引进校园，通过制度化的课堂教育实施乡土文化传承，且国家有关部门在2006年颁布政令推动民族传统文化进校园工作的开展，但截至目前效果甚微。杨正文指出学校教育存在以下三个方面问题：一体化的教育模式消解了地方和民族传承的空间；科学文化知识主导的教育体系使本土知识边缘化；现代性专家教育与言传身教的传统知识传承产生冲突。这些问题的出现，是长期以来政府在意识形态和制度层面上否定地方知识“合法性”的结果。并进一步指出，目前乡土教材依然没有解决好以上三个问题，还在沿袭“一体化”的模式，教材忽视了被教育者的年龄递进和乡土性，难成为乡土知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有效工具。韩国万海纪念馆全宝三馆长以韩国的博物馆为例，介绍了韩国文化遗产的相关保护政策，探讨了博物馆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作用以及在现代教育中博物馆教育的重要性。指出博物馆是文化遗产的宝库，收藏的文物众多，保存了庞大的文化遗产，在文化遗产保护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如韩国现有1000多个博物馆，尤其是近年来私人博物馆的不断兴起，填补了公立和大学博物馆在收藏展览文物中的

一些空白，也使韩国民众的文化意识不断得到提高。他还指出现代教育强调创意性、体验性，因此应着眼于博物馆教育中对文化遗产的使用。韩国成均馆大学的赵又玄教授在发言中，首先向在场学者展示了大量的图片与视频，让参会者对韩国迎宾仪仗队的传统服饰有了一个充分的了解后，着重分析了当今韩国传统仪仗队和国乐队服饰的现状和问题，提出了一些更加符合当今社会需求的传统仪仗队服饰的改善方案。赵又玄指出传统服饰是展示一国文化的重要标签，因此韩国国乐队和仪仗队在弘扬韩国传统文化以及定位文化韩国形象中有着重要的作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最大限度地展示韩国传统服饰文化的庄严和协调。最后她提出了类似仪式服饰在设计改善时应注意的三个要点：第一，以现存服饰为参考原型；第二，搜集所有的遗物和各种资料进行考证；第三，尝试改善设计，展现韩国服饰多样性的同时，还要考虑其作为活动服装的特性，重视其整体的统一性。

在最后一个单元的会议发言中，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院李德书副秘书长以“抢救整理编印中国第一部《川剧三国戏汇编》”为题，向在场的学者介绍了川剧三国戏的发展历程以及现状。在四川省文化厅、四川省川剧艺术研究院和绵阳市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绵阳市《三国演义》学会和涪城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将绵阳市川剧工作者在1983年至1987年搜集整理记录的全部川剧三国戏剧本，经过整理、校勘，编成《川剧三国戏汇编》出版，这是国内第一部完整的三国戏剧本汇编，具有重大的艺术价值和历史意义。韩国新丘大学金贞明教授在发言中，首先介绍了韩国无形文化和庆典节日的发展传承现状，继而分析了无形文化和节日的关系，与在场学者共同探讨了在无形文化的传播中节日所起的作用。金贞明最后指出，必须要重新认识无形文化遗产的价值，并思考其保存和传承的方向，注意伴随各种传统节日流传下来的风俗活动的无形文化遗产重要性。云南大学张跃教授结合云南实际发言，对“族群与遗

产”的关注为理解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宝贵经验。

总之，参加本次会议的专家学者有的是中、日、韩三国多年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的研究者，有的是日、韩两国国宝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文化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他们或从案例出发，或从宏观理论层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多种形式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是一次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跨国界交流。会议还倡议，今后进一步加强中、韩、日三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交流，形成一些有重要借鉴意义的共同认识与行之有效的运行机制。

目 录

韩国典籍领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传承现状考察	[韩国]李昌灵(1)
韩国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表演艺术	
项目现状与问题	[韩国]金英云(19)
激活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方案	
和长远规划	[韩国]朴赞洙(41)
关于博物馆在保护文化遗产	
方面的作用	[韩国]全宝三(67)
国宾访韩欢迎仪式的传统仪仗队服饰	[韩国]赵又玄(90)
非物质文化遗产织造项目的	
现况及传承方案	[韩国]朴允美(141)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节日的传承	
及其活跃化的考察	[韩国]金贞明(159)
韩国的朝鲜民俗艺术保存现况	[韩国]裴仁教(186)
亚洲民族造型——祈福	[日本]金子量重(209)
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权力的恢复	[日本]平野钟(214)
日本特有的“纸筒描画法”	[日本]大概圭子(220)
日本宫廷生活文化的传承	[日本]猪熊兼树(242)
中国“非遗”名录及其存在的三大问题	田兆元(248)

北川羌族灾后重建非物质文化遗产

- 保护模式分析…………… 龚珍旭(254)
- 乡土教材与民族传统文化进校园的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义…………… 杨正文(271)
- 对口援建与羌族文化重建…………… 蒋 彬(279)
-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个体作用…………… 耿纪朋(290)
- 北川羌族传统刺绣手工技艺保护与传承的思考…………… 徐正斌(297)
- 浅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与合理利用…………… 谢成飞(303)
- 震后的羌年实践兼论羌族非物质文化
- 遗产传承保护中的政府参与…………… 任 萍(307)
- 抢救整理编印中国第一部
- 《川剧三国戏汇编》…………… 李德书(318)
- 博物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 肖坤冰(328)
- 云南人口较少民族非物质文化
- 遗产保护现状研究…………… 张 跃(341)
- 阿昌族户撒刀锻制技艺的
- 生产性方式保护初探…………… 谢黎蕾(376)
- 国家话语下怒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 保护模式分析…………… 李曦森(385)
- 怒族木文化调查报告…………… 李晓燕(397)
- 怒族同心酒的文化意义分析…………… 程 超(414)
- 云南楚雄彝族哩颇刺绣研究…………… 赵娜娜(427)
- 阿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与问题…………… 王晓艳 王勤美(442)
- 延边朝鲜族民谣的传承与变异样相…………… 崔善子(471)
- 苗族鼓藏节仪式音乐研究…………… 金艺风(489)
-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面临
- 的主要问题探析…………… 龚珍旭 童光庆 李文贵(506)

韩国典籍领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传承现状考察

〔韩国〕李昌灵

一、前 言

典籍作为一种知识的总体存在反映着时代精神。人类发展中生成的知识通过典籍传给后代人并影响着周边国家。典籍刊印里最重要的要素是能够生成知识的当代社会气氛和作者的才能。当然，除此之外，也不能忽视生成可以传达知识的工具的技术，即，生成典籍的工艺技术。这是因为典籍不仅是在内容上很重要，在它存在的形态上也很重要。为保存和利用珍贵的记录资料，联合国从1997年开始，每两年就选定一次有世界性价值的书籍、文献等为记忆遗产。要被选定的话，首先应是珍品，其次要确定其实体和根源地，同时必须是唯一的不可替代之物。

遗物的损失将会导致人类遗产的巨大损失，一定期间，在世界特定的文化圈里，遗物也需要满足蕴含着历史意味等苛刻的条件。韩国的《训民正音》（1997）、《朝鲜王朝实录》（1997）、《直指心体要录》（2001）、《承政院日记》（2001）、《朝鲜王朝仪轨》（2007）、海印寺八万大藏经和诸经板（2007）、《东医宝鉴》（2009）、《日省录》（2011）、“5·18”民族化运动纪念物（2011）

等已被指定为世界记忆遗产；同样，在中国，最有涵盖性记录的母音——传统音乐档案，纳西族东巴古籍等已被指定为世界记忆遗产名录。原因何在？因为它们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民族和国家，成为了需要世界人民共同保护的纪录文化遗产，它的内在蕴含了人类发展的智慧和知识。

虽然典籍对刊印自身有一定意义，但更重要的是它如何波及影响，传播影响。虽然知识的生产需要通过作家来实现，但生产传达知识媒介的却是一定阶层的专家。如果没有制造典籍的专家阶层们，书籍的传承将随之不复存在。从这一点来看，知识的生成者与传播媒介的生产者同等重要。本文章首先研究了韩国传统的典籍生产的匠人制度，随后，为保持它们发展而来的机能，对采取的政策进行了讨论研究。

二、典籍刊印匠人的组织和位置

在生产设施不健全的传统社会里，典籍的价值和重要性尤为重要。为了涵盖传达典籍内容直接性、坚固性和美观性这三大要素，人们对典籍的装饰性层面也进行了补充。

这种装饰层面的担当者正是我们所说的匠人专家。知识的内容可以经过作家的思想精神得到传承，但这种传承却是通过制造书籍的专家们的技术实现的。

朝鲜时代就具备了承管典籍生产的匠人制度，并系统性地发展下来了。举例说，京工匠本曹里有裱贴匠 2 人、笔匠 8 人，尚衣院里有青染匠 10 人、红染匠 10 人、墨匠 4 人，校书馆里有冶匠 6 人、均字匠 40 人、印出匠 20 人、刻字匠 14 人、铸匠 8 人、雕刻匠 8 人、纸匠 81 人。

在典籍刊印的过程中，需要生产纸的纸匠、活字印刷的铸匠、冶匠、制造木盘的刻字匠、雕刻匠、制造毛笔的笔匠、制造墨的墨

匠、让活字均匀化的均字匠、负责印刷的印出匠、负责标识的褙贴匠、承管制本的妆册匠等。这里所提到的匠人们虽然不具备时代一流的作用和地位，但在典籍发行时却是必须细化分工的专业人力资源。国家认证这种只有匠人们才具备的专业的技能，并通过对这种技能的传承和开发，让高品质的典籍生产成为可能。通过这种制度性的影响，生产出了质量优等的纸张，并进行高效利用，达到对典籍的长久性保存；通过精巧的活字技术使印刷效果变得清晰明朗。同时，重要的书籍用铁装裱并用绸缎进行包装使之散发庄严之感。同样在专业文化发展一线，具有专业技能的匠人们使优秀的典籍文化得到了完好的保存。

在典籍生产的前期过程里，无法进行的生产将会放在校内馆里，其印刷的全部过程都要进行监督，同时会另聘监校官，使典籍的错误得到纠正。在印刷过程中一册书里出现一个字错误，均字匠会受到惩罚 30 答，如果再次出现一个错字惩罚就会加一个等级（《大典后续录三·礼典杂令》）。印出匠在印刷的过程中，一册书中有一个字的墨色深或者模糊不清的话，也惩罚 30 答，虽然每再出现一处也是惩罚等级加一级，但是限制字数，并且定罪（《大典后续录三·礼典杂令》）。同样，负责典籍的官员升迁的时候一定要对交接的文件进行目录整理，达到消灭差错的目的。认识到典籍的公益性并随之对其利用，我们不仅应该从内容上期待它的完整性，在改善外形上也应该把它作为努力的重要环节。

壬辰倭乱之后典籍生产匠人们的生活，从以下仁祖四年根据移民性校书馆提及的意愿而上诉的内容中可看出：

在《建国大典》里，本馆有守藏诸员 44 名，粘册诸员 20 名，均字匠 40 名，印出匠 20 名，刻字匠 14 名，冶匠 8 名，匠 6 名，木匠 2 名，铸匠 8 名，现在拥有的任员数即使和京外的一起计数，也仅仅是守藏员就只有 19 名，从原数来看有 25 名缺员，粘册诸员 19